

清代學術名著叢刊

〔清〕王念孫 撰

徐煒君 樊波成 虞思徵 張靖偉 等 校點

讀書雜誌

四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清代學術名著叢刊

〔清〕王念孫 撰

徐煒君 樊波成 虞思徵 張靖偉 等 校點

讀書雜誌

四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讀荀子雜誌

樊波成

點校

荀子弟一

勸學

取之於藍

「青，取之於藍，而青於藍」。盧氏抱經曰：「青取之於藍」，從宋本，《困學紀聞》所引同。元刻作「青出之藍」，無「於」字。」念孫案：《困學紀聞》云：「『青出之藍』作『青取之於藍』，監本未必是，建本未必非。」自注云：「今監本乃唐與政台州所刻熙寧舊本，亦未爲善。」又云：「『請占之五泰』注云：『五泰，五帝也。』監本改爲『五帝』而刪注文。」是王以作「出」者爲是也。元刻作「出之藍」即本於建本，監本作「取之於藍」者，用《大戴記》改之也。《荀子》本文自作「出於藍」，《藝文類聚·草部》上《太平御覽·百卉部三》及《意林》《埤雅》引此竝作「出於藍」，《新論·崇學篇》同，《史記》《褚先生傳》《三王世家》引《傳》曰「青采出於藍而質青於藍者，教使然也」即是此篇之文，則本作「出於藍」明矣。宋錢佃本從監本作「取之於藍」，而所引蜀本亦作「出於藍」，宋龔士雋《荀子句解》

同。今從王說。

干越

「干越夷貊之子」。楊注曰：「干越，猶言吳越。」《呂氏春秋》：「荆有次非得寶劍於干越」，高誘曰：「吳邑也。」盧改「干越」爲「于越」，又改注文之「吳越」爲「於越」，云：「于越，宋本作『干越』。」念孫案：此謂宋刻呂夏卿本也，宋刻錢佃本同。今從元刻，與《大戴禮》同。注「於越」，舊作「吳越」，訛。「寶應劉氏端臨《荀子補注》曰：『案《淮南·原道訓》：『干越生葛絺』，高注：『干，吳也。』楊氏此注以『干越』爲『吳越』，蓋用高義。觀下文引《呂氏春秋》注可見，盧改非也。今《原道訓》作『于越』，亦妄庸人所改。」念孫案：《道藏》本《淮南》及朱東光本皆作「干」，他本皆改爲「于」。念孫案：劉說是也。干、越、夷、貊四者皆國名，不得改「干越」爲「于越」，古書言「干越」者多矣。凡改「干越」爲「于越」者，皆所謂知其一說不知又有一說者也。《大戴記》之「于越」亦後人所改，辯見《漢書·貨殖傳》。

絕江河

「假輿馬者，非利足也，而致千里；假舟楫者，非能水也，而絕江河」。念孫案：「江河」，本

作「江海」，「海」與「里」爲韻，下文「不積小流，無以成江海」亦與「里」爲韻，今本「海」作「河」，則失其韻矣。《文選·海賦》注引此正作「絕江海」，《大戴記·勸學篇》《說苑·說叢篇》竝同，《文子·上仁篇》作「濟江海」，文雖小異，而作「江海」則同。

生

「君子生非異也，善假於物也」。念孫案：「生」讀爲「性」，《大戴記》作「性」。

蒙鳩

「南方有鳥焉，名曰「蒙鳩」。盧云：「案：「蒙鳩」，《大戴禮》作「蛟鳩」，《方言》謂之「蔑雀」，「蛟」讀如「芒」，「蒙」、「蛟」、「蔑」一聲之轉，皆謂細也。「蒙」與「蠛」、「蠓」音義近。楊云「當爲蔑」，似非。」

蓬生麻中不扶而直

念孫案：此下有「白沙在涅，與之俱黑」二句，而今本脫之，《大戴記》亦脫此二句，今本《荀子》無此二句，疑後人依《大戴》刪之也。楊不釋此二句，則所見本已同，今本此言善惡無

常，唯人所習，故「白沙在涅」，與「蓬生麻中」義正相反。且「黑」與「直」爲韻，若無此二句，則既失其義，而又失其韻矣。《洪範》正義云：「《荀卿書》云：『蓬生麻中，不扶自直；白沙在涅，與之俱黑。』」褚少孫續《三王世家》云：「《傳》曰『蓬生麻中，不扶自直；白沙在泥，今本「泥」下有「中」字，涉上文而衍。與之皆黑者，土地教化使之然也。』」索隱曰：「蓬生麻中」以下，竝見《荀卿子》。案：上文引《傳》曰「青采出於藍」云云，下文引《傳》曰「蘭根與白芷」云云，皆見《荀子》，則此所引《傳》亦《荀子》也。然則漢、唐人所見《荀子》皆有此二句，不得以《大戴》無此二句而刪之也。又案《羣書治要·曾子·制言篇》云：「故蓬生麻中，不扶乃直；《燕禮》注：「乃，猶而也。」白沙在泥，與之皆黑。」《大戴》同。考《荀子》書多與《曾子》同者，此四句亦本於《曾子》，斷無截去二句之理。

強自取柱

「強自取柱，柔自取束」。楊注曰：「凡物強則以爲柱而任勞，柔自見束而約急，皆其自取也。」引之曰：楊說「強自取柱」之義甚迂，「柱」與「束」相對爲文，則「柱」非謂屋柱之「柱」也。「柱」當讀爲「祝」。哀十四年《公羊傳》「天祝予」、十三年《穀梁傳》「祝髮文身」，何、范注竝曰：「祝，斷也。」此言物強則自取斷折，所謂太剛則折也。《大戴記》作「強自取折」，是

其明證矣。《南山經》「招搖之山有草焉，其名曰祝餘」，「祝餘」或作「柱茶」，是「祝」與「柱」通也。「祝」之通作「柱」，猶「注」之通作「祝」，《周官·瘍醫》「祝藥」，鄭注曰：「祝，當爲注，聲之誤也。」

草木疇生禽獸羣焉

劉云：「羣焉」，當從《大戴禮》作「羣居」。念孫案：「羣居」與「疇生」對文，今本「居」作「焉」者，涉下文四「焉」字而誤。

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

宋呂、錢本竝如是。

盧依元刻改「備」爲「循」。念孫案：作「備」者是也。此言積善成德而通於神明，則聖心於是乎備也，「成德」與「聖心備」上下正相應。元刻「備」作「循」，則與上文不相應矣。《儒效篇》云「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」，彼言「全盡」猶此言「聖心備」也，一也；「備」字古音鼻墨反，見吳棫《韻補》。正與「德」「得」爲韻，劉說同。二也；《大戴記》及《羣書治要》竝作「備」，《文選·謝瞻〈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〉》注，《張子房詩》注引此亦作「備」，張華《勵志詩》注引作「循」，與二注不合，乃後人以誤本《荀子》改之。三也。「備」字俗書作「脩」，「循」字隸書或作「循」，二形相似而誤。

騏驥一躍不能十步駑馬十駕功在不舍

楊注曰：「言駑馬十度引車，則亦及騏驥之一躍。據下云『駑馬十駕，則亦及之』，此亦當同，疑脫一句。」盧云：「案『不能十步』，『十』當爲『千』。《玉篇》引《大戴禮》『騏驥一蹶，不能千步』，今《大戴禮》『步』作『里』，此『千』作『十』皆是譌字，『里』、『海』爲韻，『步』、『舍』爲韻，古音如是。」劉云：「案『不能十步』義最長，《大戴禮》作『千里』，於義疏矣。若《玉篇》作『千步』，直是譌字，盧反引以爲據，非也。『十駕』，十日之程也。且而受駕，至暮脫之。故以一日所行爲一駕，若十度引車，則非駕義也。」念孫案：《呂氏春秋·貴卒篇》曰：「所爲貴驥者，爲其一日千里也；旬日取之，則與駑駘同。」《淮南·齊俗篇》曰：「夫騏驥千里，一日而通；駑馬十舍，旬亦至之。」此皆駑馬十日行千里之證，《大戴記》『騏驥一蹶，不能千里』，『里』與『舍』不合韻，乃涉上文『無以致千里』而誤。《玉篇》引作『千步』，『千』字雖譌，而『步』字不譌。辯見《大戴記述聞》。

六跪

「蟹六跪而二螯」。盧云：「案《說文》『蟹有二敖八足』，《大戴禮》亦同，此正文及注『六』字

皆「八」字之訛。」

衢道

「行衢道者不至」。楊注曰：「《爾雅》云『四達謂之衢』，孫炎云：『衢，交道四出也。』或曰：衢道，兩道也。下篇有楊朱哭衢塗，《王霸篇》今秦俗猶以「兩」爲「衢」，古之遺言歟？」念孫案：《爾雅》「四達謂之衢」，又云「二達謂之岐旁」，「岐」、「衢」一聲之轉，則「二達」亦可謂之「衢」，故《大戴記》作「行岐塗者不至」。《勸學篇》下文言「兩君」、「兩視」、「兩聽」，《王霸篇》下文言「榮辱安危存亡之衢」，皆謂「兩」爲「衢」也。《大略篇》又云「二者治亂之衢」也，今本脫「治」字，辯見《大略》。則《荀子書》皆謂「兩」爲「衢」。

兩能字

「目不能兩視而明，耳不能兩聽而聰」。盧刪兩「能」字，云：「兩『不』字下，宋本俱有『能』字，錢本同。元刻無。」念孫案：元刻無兩「能」字者，以上下句皆六字，此二句獨七字，故刪兩「能」字以歸畫一。不知古人之文不若是之拘也，若無兩「能」字，則文不足意矣。《大戴記》亦有兩「能」字。

梧鼠

「梧鼠五伎而窮」。楊注曰：「梧鼠，當爲鼯鼠，蓋本誤爲『梧』字，傳寫又誤爲『梧』耳。」盧云：「案《本草》云『螻蛄，一名鼯鼠』，《易釋文》及《正義》皆引之，崔豹《古今注》亦同。『蛄』與『梧』音近，楊說似未參此。」念孫案：《本草》言「螻蛄，一名鼯鼠」，不言「一名梧鼠」也，今以「螻蛄」之「蛄」、「鼯鼠」之「鼠」合爲一名，而謂之「蛄鼠」，又以「蛄」、「梧」音相近而謂之「梧鼠」，可乎？且《大戴記》正作「鼯鼠五伎而窮」，「鼯」與「梧」音不相近，則「梧」爲誤字明矣。當以楊說爲是。

草木潤

「玉在山而草木潤，淵生珠而崖不枯」。元刻無「草」字。念孫案：元刻是也。「木」與「崖」對文，故上句少一字。宋本「木」上有「草」字者，依《淮南·說山篇》加之也。案：《文選·吳都賦》「林木爲之潤黠」，李善注引此作「玉在山而木潤」，《困學紀聞》十引建本《荀子》同。《江賦》、《文賦》注竝同，《藝文類聚·木部》、《太平御覽·木部一》所引亦同，而《草部》不引，則本無「草」字明矣。《大戴記》作「玉居山而木潤」，續《史記·龜策傳》作「玉處於山而木

潤」，文雖小異而亦無「草」字。

不積

「爲善不積邪，安有不聞者乎」。念孫案：「不積」之「不」涉上下文而衍，當依《羣書治要》刪。說見《大戴記述聞·勸學篇》。

羣類

「禮者，法之大分，羣類之綱紀也」。元刻無「羣」字。宋龔本同。念孫案：元刻是也。宋本作「羣類」者，蓋不曉「類」字之義而以意加「羣」字也。不知「類」者，謂與法相類者也。此文云「法之大分，類之綱紀」，《非十二子》及《大略篇》竝云：「多言而類，聖人也；少言而法，君子也。」《王制》《大略》二篇又云「有法者以法行，無法者以類舉」，皆以「類」與「法」對文。據楊注云「類，謂禮法所無，觸類而長者，猶律條之比附」，則本無「羣」字明矣。

口耳之閒則四寸耳

楊注曰：「韓侍郎云：『則，當爲財，與纔同。』」劉云：「案『則』字自可通，不必如韓說。」

嘖

「故不問而告謂之傲，問一而告二謂之嘖」。楊注曰：「傲，喧噪也。言與戲傲無異。或曰：『讀爲噉，聲噉噉然也。』」嘖即「讚」字也，謂以言強讚助之，今贊禮謂之讚唱，古字「口」與「言」多通。盧云：「李善注《文賦》引《埤蒼》云：『嘈啐，聲兒。』」啐與「嘖」、「噉」同，才曷反。《荀子》上句謂其躁，此句謂其多言。下文云「如嚮」，則不問不告，問一不告二。楊注非也。」

學之經

「學之經莫速乎好其人，隆禮次之」。念孫案：「經」讀爲「徑」，即下文所謂「蹊徑」，言入學之蹊徑莫速乎好賢，而隆禮次之。《脩身篇》云：「治氣養心之術，莫徑由禮，此「徑」字訓爲「疾」，「莫徑」即本篇所謂「莫速」也。《漢書·張騫傳》「從蜀，宜徑」，如淳曰：「徑，疾也。」見《史記·大宛傳》集解。莫要得師，莫神一好。」語意略與此同。「學之經」即「學之徑」，古讀「徑」如「經」，故與「經」通。《賈子·立後義篇》「其道莫經於此」，「莫經」即《荀子》之「莫徑」。楊以爲「學之大經」，失之。

識志

「安特將學雜識志、順《詩》《書》而已耳」。引之曰：此文本作「安特將學雜志、順《詩》《書》而已耳」，「志」即古「識」字也。今本竝出「識」、「志」二字者，校書者旁記「識」字，而寫者因誤入正文耳。「學雜志」、「順《詩》《書》」皆三字爲句，多一「識」字，則重複而累於詞矣。楊注本作「雜志」，謂雜記之書，百家之說，今本作「雜識志」，謂雜志記之書，百家之說，皆後人據已誤之正文加之。下注云「直學雜說」，順《詩》《書》而已，文義甚明，足正後人竄改之謬。

頓之

「若挈裘領，詘五指而頓之，順者不可勝數也」。楊注曰：「頓，挈也。」盧云：「頓，猶頓挫，提舉高下之狀若頓首然。」念孫案：楊訓「頓」爲「挈」於古無據，且上文已有「挈」字，此不得復訓爲「挈」，盧以「頓」爲「頓挫」，於義尤迂。今案：頓者，引也。言挈裘領者詘五指而引之，則全裘之毛皆順也。《廣雅》曰「抻，引也」，曹憲音「頓」。古無「抻」字，借「頓」爲之，《鹽鐵論·詔聖篇》曰「今之治民者，若拙御馬，行則頓之，止則擊之」，頓之，引之也。《釋

名》曰：「掣，制也。制頓之使順己也。」「掣」亦「引」也。《鹽鐵論·散不足篇》曰：「吏捕索掣頓，不以道理。」褚少孫續《史記·滑稽傳》曰：「當道掣頓人車馬。」

不道

「不道禮憲，以《詩》《書》爲之，譬之猶以指測河也，以戈舂黍也，以錐澮壺也，宋錢佃本「澮」作「澮」，元刻作「殮」。案：《說文》「養，鋪也。從夕，食，思魂切」，「餐，吞也。從食，奴聲。或從水，作澮。七安切」，《玉篇》《廣韻》「養」作「殮」，而「殮」、「餐」二字皆異音異義。古音餐屬寒部，殮屬魂部，故《魏風·伐檀》首章之「餐」與「檀」、「干」、「漣」、「塵」、「狙」爲韻，三章之「殮」與「輪」、「漚」、「淪」、「困」、「鶉」爲韻，兩字判然不同。自《爾雅釋文》始誤以「餐」爲「殮」而《集韻》遂合「餐」、「殮」爲一字矣。今俗書「殮」字作「殮」，而錢本作「澮」自是「澮」之俗字，非「殮」字也。盧從元刻作「殮」，云「殮，同餐」，非是。不可以得之矣」。念孫案：道者，由也。見《禮器》、《中庸》注。言作事不由禮法而以《詩》《書》爲之，則不可以得之也。故《脩身篇》曰「由禮則治通，不由禮則勃亂提慢」，楊云：「道，言說也。」失之。又《富國篇》「不足以持國安身，宋呂本「以」下有「爲」字，乃涉注文而衍，盧本亦沿其誤，今據宋錢本刪。故明君不道也」，「道」亦「由」也，言此事人之術，不足以持國安身，故明君不由也。楊云「明君不言」，亦失之。

匪交匪舒

「《詩》曰『匪交匪舒，天子所予』」。楊注曰：「《詩·小雅·采芣》之篇。『匪交』當爲『彼交』，言彼與人交接，不敢舒緩，故受天子之賜予也。」盧云：「案：『匪』亦有『彼』義，《左傳·襄廿七年》引《詩》『匪交匪敖』，《成十四年》引仍作『彼交匪敖』。」引之曰：此引《詩》『匪交匪舒』正申明上文之「不傲、不隱、不瞽」，則作「匪」者正字，作「彼」者借字也。「交」讀爲「姣」，《廣雅》曰：「姣，音絞。」侮也。「言不侮慢、不怠緩也。說見《經義述聞·小雅·桑扈篇》。」

爲其人以處之

楊注曰：「爲擇賢人與之處也。」劉云：「案雖『誦數思索』而不體之於身，則無以居之。故必自爲其人以居其道也。」

及至其致好之也目好之五色耳好之五聲口好之五味心利之有天下

楊注曰：「致，極也。謂不學，極恣其性，欲不可禁也，心利之有天下之富也。或曰：學成